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71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吳舒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128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5434號、114年度偵字第990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吳舒慈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吳舒慈可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不具信任關係之人，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及幫助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之去向，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6月初，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有家門市，將其申辦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吳舒慈之土銀帳戶)、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吳舒慈之一銀帳戶)與前男友李維翔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李維翔之合庫帳戶)之提款卡寄交予詐欺份子，並透過通訊軟體LINE告知上開3帳戶提款卡之密碼。嗣該人取得上開3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謝美文、呂政宏、曾毓芳、江慧宣、林奕廷、王若嫚，致其等陷於錯誤，依指示將附表所示之金額，匯至吳舒慈之土銀帳戶、一銀帳戶、李維翔之合庫帳

戶，旋遭提領一空，而生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嗣因謝美文等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謝美文、呂政宏、曾毓芳、江慧宣、林奕廷、王若嫚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院審判範圍為原判決有罪部分，不含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合先敘明。

二、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含書面陳述)，業經檢察官、被告吳舒慈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212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坦承將其申辦之土銀帳戶、一銀帳戶提款卡寄交他人使用並告知上開2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辯稱：當時我要申辦貸款，對方說有特殊管道與方式，沒有幫助詐欺及洗錢之犯意。我沒有將李維翔之合庫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出去，李維翔自98年申辦後就交給我使用，他的帳戶存摺、提款卡都在我這裡，沒有交付他人云云。經查：

㈠被告確有於113年6月初，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有家門市，將其申辦之土銀帳戶、一銀帳戶提款卡寄交予他人使用，並透過LINE告知上開2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又李維翔之合庫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曾由被告管領使用，且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告訴人，於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時間，因受騙而將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金額匯入被告之土銀帳戶、一銀帳戶、李維翔之合庫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等情，業據

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李維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偵55434卷第63至65、131至132頁)、證人即告訴人謝美文、呂政宏、曾毓芳、江慧宣、林奕廷、王若嫚於警詢時指訴遭詐欺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如附表「證據資料」欄所示相關證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桃園分行113年9月19日合金東桃園字第1130002645號函暨李維翔開戶資料(偵55434卷第29至39頁)、車手提領上開土銀帳戶監視器翻拍照片(偵55434卷第137至138頁)、被告之土銀帳戶交易明細(偵55434卷第143頁)、被告之一銀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9908卷第269至271頁)等件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足認被告所申辦之土銀帳戶、一銀帳戶、李維翔之合庫帳戶，確已遭詐欺份子作為詐騙告訴人匯款之帳戶，以取得不法款項使用甚明。

㈡證人李維翔於警詢及偵查中均證稱：合庫帳戶之存摺在我身上、提款卡在我前女友吳舒慈那邊，網路銀行是吳舒慈在我不知情狀況下，用我的名義開通，將網路銀行綁定她名下電子信箱，甚至設定約定轉帳為她名下帳戶。我不知道吳舒慈將我的帳戶交給他人，我與吳舒慈分手時，她只將存摺還我，根本不知道有提款卡的事情，我們已經完全沒有聯絡。我要對吳舒慈提出詐欺、侵占、偽造文書告訴等語(偵55434卷第63至65、131至132頁)，並有李維翔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55434卷第25至27頁)、李維翔之合庫帳戶線上申請網路銀行資料、網銀交易明細(偵55434卷第67-69、107-109、121、145頁)存卷可佐。從而，被告辯稱李維翔之合庫帳戶存摺、提款卡仍在其持用中，並未交付他人乙情，顯與證人李維翔上開證述不符，且被告迄至本院審理時仍未提出李維翔之合庫帳戶存摺以證其實。至被告於原審時固提出「卡號0000000000000」之合庫銀行提款卡1張(原審卷第45頁)，並堅稱此乃李維翔之合庫帳戶提款卡云云(原審卷第40至41頁)。經原審函詢合庫銀行回覆略以：「經查本行存戶李維翔帳號0000000***000交易資料，

於98年5月20日啟用VISA金融卡，簽帳金融卡上附有兩組號碼，一組為存戶帳號0000000***000，另一組為VISA-DEBIT卡號000000*****0000號。…本行提款卡上所列印之號碼會附上本行帳戶之號碼，並無不同之情形發生」等語，此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桃園分行114年11月24日合金東桃園字第1140003332號函存卷足憑(原審卷第63至65頁)，復經原審詢問合作金庫關於被告提出上開合庫銀行提款卡究係屬於何人，其回覆：「該提款卡是林秋厲」等語，有原審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參(原審卷第85頁)。嗣經原審詢問被告是否認識一個人叫做「林秋厲」？被告反問：「所以這張卡片是林秋厲的是嗎？」，並當庭糾正「林秋厲的『厲』打錯了，應該是林秋利」等語(原審卷第114頁)，旋改稱其係因手上另有為他人代為保管之提款卡，始誤認該提款卡為李維翔所有云云(原審卷第115頁)。是被告前、後供述不一，已難採信。從而，李維翔之合庫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既於申辦啟用之日起，即為被告管領使用，然詐欺份子竟於附表編號1、2所示時間，以李維翔之合庫帳戶作為收受詐得款項之工具，且持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領帳戶內款項，堪認詐欺份子當係自被告處取得該帳戶資料。基此，被告除將其申辦之土銀帳戶、一銀帳戶寄交他人使用外，亦將其所持有之李維翔合庫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一併交出，應堪認定。

㈢被告雖以其係為申辦貸款而交付帳戶，無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意等語置辯，然縱令被告此部分所辯屬實，尚無足推翻被告係在權衡可能之利弊得失後，出於自主意思提供上開帳戶之事實。因除極少數將特定動機建制為犯罪要素之刑法條文外，「動機」僅為科刑時之審酌事項，並非犯罪構成要件；而「犯罪故意」乃指對於犯罪之構成要件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犯罪構成要件之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質言之，「動機」與「犯罪故意」核屬應予明確劃分之二事，而被告既未因遭受脅迫等故致喪失自主性，則被告是否具有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之意思，自應以被告就提供上開

帳戶等行為本體之認知，及依該認知所採之行止論斷，與其動機無關，是被告縱係為申辦貸款而交付上開3帳戶資料，本件仍應究明其於交付帳戶資料時，主觀上是否預見可能幫助他人涉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先予敘明。

㈣被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理由如下：

1.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於113年6月初接到對方來電詢問有無辦理房貸需求，對方告訴我有跟特定銀行合作，詢問我有無土地銀行、第一銀行等帳戶，可以幫我美化金流，保證一定可以申請過件等語(偵55434卷第54頁)；復於偵查中陳稱：我是寄給貸款公司做美化金流等語(偵55434卷第116頁)。依上，被告知悉其信用不佳，對方要求提供名下帳戶「美化金流」，可知製造出來的金流並非正常帳戶內應有的資金流動，對方顯然是要製造不實的金流，而製造不實的金流本身也是不正當之方法，被告既知悉該製造金流之作法係與事實不符，對於對方使用不正當之方法及帳戶內之款項恐涉及不法等節，初始即應有所認識。

2.再者，現今金融機構信用貸款實務，係依申請貸款人之個人之工作狀況、收入金額及相關之財力證明資料(如工作證明、往來薪轉存摺餘額影本、扣繳憑單等)，經金融機構評估申請人之債信後，以決定是否放款以及放款額度，且過程中自無要求申貸人提供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之必要，且倘若貸款人債信不良，並已達金融機構無法承擔風險之程度時，任何人均無法貸得款項，委託他人代辦時亦然。至於金融機構帳戶是否有頻繁的資金進出，並非重要，此為社會上一般金融機構或理財公司借貸之常情。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借貸者若見他人不以其還款能力之相關資料作為判斷貸款與否之認定，亦不要求提供抵押或擔保品，反而要求借貸者交付與貸款無關之金融帳戶資料及密碼，衡情借貸者對於該等銀行帳戶資料可能供他人作為財產犯罪之不法目的使用，當有合理之預見。查，被告於原審時供稱：我承認我

將帳戶交給他人，心裡當然有懷疑可能會被做詐騙使用，所以我有密切關注等語(原審卷第40頁)；復於本院審理時自承：我那時有向許多銀行申辦房貸，諮詢很多人，現在忘記將帳戶資料交給誰，對方說有特殊管道及方式等語(本院卷第221頁)，佐以被告提出之其與LINE暱稱「飄揚大海」之對話紀錄(本院卷第108至110頁)，當對方要求被告寄出卡片及密碼，被告應允後，旋詢問「之後帳戶拿回來不會有問題吧？」，足認被告當時對提供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已有所疑慮，對於對方收取提款卡及密碼，是否如實供貸款之用，心生懷疑。又被告知悉其申辦之土銀帳戶、一銀帳戶餘額均為新臺幣(下同)0元(偵55434卷第143頁，偵9908卷第271頁)，且因信用不佳，難以透過正常管道貸款，遂將已無餘額之土銀帳戶、一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未曾謀面、以包裝帳戶、製造金流協助辦理貸款之人，可見被告認其帳戶內無存款，縱使無法貸得金錢，尚不致造成其受有重大財產損失，而在或許有可能貸得金錢及縱使對方係詐欺份子而無法貸得金錢，也無損失，故放手一試之僥倖心態下，僅憑對方片面之詞，在未詳細詢明對方之真實身分，以及相關資訊均欠缺之情況下，乃輕率將其申辦之土銀帳戶、一銀帳戶、李維翔之合庫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素未謀面之人，益證上開3帳戶為詐欺份子使用尚不違背被告之本意，而有容任他人使用之情甚明。

3.被告將上開3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後，上開3帳戶之實際控制權即由取得帳戶資料之人享有，被告非但不能控制匯入金錢至其帳戶之對象、金錢來源，匯入金錢將遭何人提領、去向何處，被告更已無從置喙，則依本案詐騙手法觀之，告訴人依詐欺份子指示將金錢匯入被告之土銀帳戶、一銀帳戶、李維翔之合庫帳戶內，旋由該詐欺份子提領一空，去向不明，可見被告提供之上開3帳戶資料，除供詐欺份子遂行詐欺取財行為之犯罪手段外，亦同時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認被告將上開3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時，非不能預見詐欺

份子可能利用該帳戶使詐欺犯罪所得款項匯入，併藉由使用提款卡及密碼提領而達到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是被告同有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訛。

㈤至被告於113年6月19日報案稱因辦理貸款而寄出提款卡及密碼，經銀行通知交易資訊有異，才驚覺受騙報案乙節，固有內政部警政署115年7月30日警署刑詐防字第1150010182號函暨吳舒慈165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及報案資料在卷可憑(本院卷第75至111頁)，然此僅可認定被告所預見上開3帳戶遭詐欺份子不法使用成真。被告「事後」報案之舉動，無解詐欺份子已利用被告先前所提供之上開3帳戶資料作為詐騙及洗錢工具之事實，尚難據此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㈥綜上所述，被告提供上開3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時，對於該等帳戶可能遭詐欺份子作為詐欺、洗錢使用，有所預見，卻仍將帳戶資料提供給未曾謀面、欠缺信賴關係之人，而無從確信上開3帳戶不被不法使用，是被告於提供上開3帳戶資料之時，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是被告所辯，乃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

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規定業經修正，且移列為第19條，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於同年8月2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本案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始終否認犯行，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前之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修正後之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顯見修正後之最低刑度較高，故應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㈡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次按，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已預見提供其申辦之土銀帳戶、一銀帳戶、李維翔之合庫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供他人使用，他人有將之用於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可能，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將上開3帳戶資料交予他人，嗣該人供其所屬詐欺集團實施詐欺取財及掩

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等犯行，則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行為，然顯係以幫助之不確定故意，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㈢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㈣被告提供上開3帳戶之行為，同時幫助詐欺份子詐騙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係以一行為幫助詐欺正犯遂行騙取財物及洗錢，而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同時達成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去向之結果，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且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又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撤銷改判及量刑之理由

㈠原審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關於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本案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始終否認犯行，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顯見修正後之最低刑度較高，故應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原審未察，逕行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又，原審未及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謝美文、曾毓芳、林奕廷調解成立並賠付完畢乙情，有調解筆錄(本院卷第15至16頁)、和解書、調解筆錄及匯款憑證(本院卷第17至25頁)、和解筆錄、和解書及匯款憑證(本院卷第157至162-1頁)存卷可參，是以本案量刑因子有所變動，原判決自屬無可維持。被告上訴否認犯罪，指摘原判決

認定事實有誤，固無理由，仍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國內現今詐欺案件盛行，被告竟輕率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供他人詐欺取財、洗錢，使實行詐欺行為之人得以隱藏身分，助長詐欺之犯罪風氣，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更使詐欺份子得以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融秩序之透明穩定，造成告訴人、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影響社會秩序，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失，所為實有不該，又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亦有可議之處。惟念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謝美文、曾毓芳、林奕廷調解成立並賠付完畢，已如前述，尚有彌補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末斟以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因涉及隱私，故不詳加揭露，詳見本院卷第222頁)，以及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㈢末查，被告雖將上開3帳戶提供詐欺份子遂行詐欺取財等犯行，惟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實際取得任何對價，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又告訴人匯款至被告之土銀帳戶、一銀帳戶、李維翔之合庫帳戶內款項，已由詐欺份子提領一空，非屬被告所有，亦不在其實際掌控中，被告就所幫助掩飾、隱匿之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無從依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宣告沒收，併予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珮娟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仕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鄭水銓

法　官　吳玟儒

法　官　孫沅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羅歆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30條第1項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資料
1	謝美文	詐欺份子於113年6月18日19時43分許，假冒中油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謝美文佯稱：中油PAY因系統升級遭駭，可能被扣款1萬2,000元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年6月18日21時27分許	4萬9,988元	李維翔之合庫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謝美文於警詢時之證述(偵55434卷第72至73頁） 2.存款帳戶查詢及交易明細截圖、通話紀錄截圖（偵55434卷第84至94頁）
2	呂政宏	詐欺份子於113年6月16日12時53分許，透過LINE暱稱「趙曉	113年6月18日21時36	4萬9,985元、4萬9,985元	李維翔之合庫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呂政宏於警詢時之證述(偵

		琳」假冒買家向呂政宏佯稱：蝦皮賣場異常，無法下單，需依客服指示操作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分、21時41分許			55434卷第98至99頁） 2.假買家臉書、網址及對話紀錄、匯款紀錄截圖（偵55434卷第101至105頁）
3	曾毓芳	詐欺份子於113年6月18日19時6分許，透過LINE暱稱「謝宏鑫」假冒友人向曾毓芳佯稱：網轉限額，欲借款10萬元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年6月18日19時28分、19時29分許	5萬元、5萬元	被告之土銀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曾毓芳於警詢時之證述（偵9908卷第52至53頁） 2.匯款紀錄、對話記錄截圖（偵9908卷第59至63頁）
4	江慧宣	詐欺份子於113年6月18日19時許，透過LINE暱稱「晨妤」假冒買家向江慧宣佯稱：賣場有問題，無法下單，需依客服指示操作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年6月18日20時7分許	5,012元	被告之土銀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江慧宣於警詢時之證述（偵9908卷第70至72頁）
5	林奕廷	詐欺份子於113年6月17日起，透過Messenger暱稱「張小佳」假冒買家向林奕廷佯稱：無法使用蝦皮進行交易，要求下載「好賣+」APP，仍無法下單，需依客服指示操作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年6月18日18時33分、18時48分許	4萬9,983元、4萬9,981元	被告之一銀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林奕廷於警詢時之證述（偵9908卷第85至87頁） 2.臉書貼文、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紀錄（偵9908卷第119至125頁）
6	王若嫚	詐欺份子於113年6月17日起，透過LINE暱稱「張君雅」向王若嫚佯稱：7-11賣貨便已遭封鎖，需依指示匯款解除封鎖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年6月18日18時29分許	1元	被告之一銀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王若嫚於警詢時之證述（偵9908卷第129至130頁） 2.對話紀錄、匯款紀錄截圖（偵

						9908卷第147至151頁）